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
交易代码	217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91,262,763.37份
投资目标	通过核心价值选股策略,发掘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进行积极投资,同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资产配置,增加组合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等多方面综合考虑,结合对宏观经济、行业走势的判断,选择最佳的投资标的。具体来说,部分中小盘股票大幅下跌后,估值相对合理时,我们会选择买入,我们认为如果后续调整,也将有较好的买入时点。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35%+中信标普中国指数×6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的混合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增值。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 2011年3月31日)

1.本期实现收益 80,278,735.73

-219,529,365.39

3.本期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4,936,305,329.23

-0.0559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2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上述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单位净值。

4.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差额③ 盈利率差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6% 1.28% 24.5% 0.89% -7.81% 0.39%

注:亚博比基收益率=63%\*沪深300指数+35%\*中信标普中国指数,亚博比基收益率为每个交易日实现盈亏平衡。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上述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单位净值。

4.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差额③ 盈利率差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6% 1.28% 24.5% 0.89% -7.81% 0.39%

注:亚博比基收益率=63%\*沪深300指数+35%\*中信标普中国指数,亚博比基收益率为每个交易日实现盈亏平衡。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其历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准;本公司对基金经理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人员资格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规定。

4.2基金经理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诚信原则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研究部门内部各投资组合间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研究部门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偏向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之间,均在中央交易员的同一分派下,本部持有利益的一方,基金持有的利益的一方,基金的投资报酬以及投资运作将完全对称。

4.3.3 公平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研究部门内部各投资组合间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研究部门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偏向对待。

4.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之间,均在中央交易员的同一分派下,本部持有利益的一方,基金持有的利益的一方,基金的投资报酬以及投资运作将完全对称。

4.5.3.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6.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7.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10.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11.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12.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13.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14.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15.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16.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17.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18.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19.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20.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21.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22.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23.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24.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25.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义务。

5.8.3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26.4.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规模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